

B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字〔2020〕33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30号建议的答复

罗素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做好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由政府统筹实施管理”建议的答复

（一）加强建章立制，做顶层设计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是切实做好顶层设计工作。

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以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我省农村人居环境短板。二是切实快配套政策制定。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席会办公室和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保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建立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贵州省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发布了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编制印发《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等系列技术规范配套文件，为规范有序推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规划先行、统筹实施。一是村庄规划编制全面覆盖。2018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启动全省乡村建设规划编制，需要开展规划编制的1.36万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了全覆盖。下步要推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加强村容村貌整治。二是着手编制“十四五”规划。农村人

（二）整合资金投入农村环境整治方面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有关规定，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助金纳入整合范围，对应整合资金也可用于相应方面，即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由各县根据脱贫攻坚规划，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包括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在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环保口将继续通过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下一步，按照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的要求，将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粪污综合利用、农村污水治理同步设计，同步考虑，减少二次建设成本，促进农民富、农村美、农业强。

三、关于“农村垃圾、河道垃圾清运和处理人员纳入省级财政预算或作为公益性岗位来安排，确保农村、河道垃圾能及时有效清运，以免造成农村环境二次污染”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纳入省级财政预算问题

根据《关于完善建立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黔农人居通〔2019〕3号）要求，各级财政要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在省直层面上，根据《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省住建厅等

有关部门也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等岗位。这样通过财政投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社会各界捐资捐助等多种方式，筹措村庄人居环境管护经费。同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社会化运作模式，鼓励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绿化养护等公共服务。

下一步，省级财政部门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完善顶层设计，创新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关于作为公益性岗位来安排问题

1.开发公益性岗位助力农村环境整治。农村垃圾、河道垃圾清运和处理属于基层公共环境，根据《贵州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的岗位类别进行管理。引导各地在“总量控制、适度开发”原则下，科学合理开发相应公益性岗位，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规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

2.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村庄清洁行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我省享受就业扶贫援助补贴相关岗位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范围，安置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村寨保洁、河道管护、农

居环境整治是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牵头抓总的单位，我们已启动“十四五”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在今后 5 年发展思路上，拟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统筹协调抓好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推出各项举措，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工作责任体系，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加快补齐我省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二、关于“由省级财政出资完善农村改厕、改圈工程粪便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垃圾处理场建设，避免因此而造成农村人居环境新污染，配套项目资金支持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处理系统建设，并将农村环境整治排污系统建设费用列入下步乡村振兴推进资金来预算”建议的答复

（一）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保厅等省直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级在农村环境整治方面资金投入。

1.农村改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情况。在农村改厕方面，2019-2020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了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5.24 亿元，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省级财

政也安排 4 亿元资金，奖励补助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及农村公共厕所新建改建。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方面，省农业农村厅与省发改委共同争取 2019-2020 年中央预算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2.7 亿，用于 13 个项目县实施；省农业农村厅近两年累计投入 400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情况。据统计：三年来，投入省级财政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548 亿元，用于整县推进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2020 年度目标，建制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全覆盖。同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给予资金补助，用于乡镇转运站运行维护、设备（车辆）保养及维修、车辆燃油费用等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情况。据不完全统计，2016-2018 年，中央、省级累计投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55894.91 万元，用于建制村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等。2019 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 2650 万元，用于启动 6 个县共 19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试点建设、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建管养用情况评估等基础工作和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较好的地区“以奖代补”，激励和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

村“组组通”公路养护等一线公共服务类岗位实现就业且收入较低的，可按规定申请就业扶贫援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补贴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江；联系电话：13511914264）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11份